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田阡先生、宫蒲玲女士、张长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田阡先生和宫蒲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田阡先生担任。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锋革先生、张立岗先生、张长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锋革先生、张立岗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锋革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履职尽责，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

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成员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1	2020-04-23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田 阡 宫蒲玲 张长红	现场表决	通过
2	2020-08-19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现场表决	通过
3	2020-10-27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通讯表决	通过
4	2020-11-1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通讯表决	通过
5	2020-12-2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通讯表决	通过
6	2020-12-28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现场表决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同意将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就中兴华所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根据中兴华 2019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量与工作质量，支付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支付中兴华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万元（含税）。

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3.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审计总体策略与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视与审计人员的工作沟通，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双方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未发现重大事项和重大遗漏，年审各阶段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及时完成。

通过与外部审计团队就相关事项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审计团队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

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得审计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审计报告及时交付。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和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数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断完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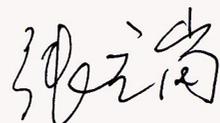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锋革



张立岗



张长红

